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2號

上訴人 陳文裕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被上訴人 洪淑賢

訴訟代理人 杜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6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簡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伊於民國108、109年及111年3月至12月間擔任禾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康保全公司）派駐於遠雄國寶社區（下稱系爭社區）擔任社區經理，被上訴人為禾康保全公司之董事長。被上訴人未經合理查證，分別以line於112年7月7日傳送附表編號1至3言論、於112年7月19日傳送附表編號4言論（與附表編號1至3言論合稱系爭言論）予系爭社區之財務委員張明峰，並經張明峰出示予系爭社區管委會。被上訴人以系爭言論損害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並嚴重影響伊於系爭社區住戶間之信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76號民事判決意旨，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精神慰撫金新台幣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答辯以：

系爭言論為伊與張明峰間私密一對一之對話，針對張明峰詢問社區公共事務執行過程，住戶有諸多疑慮乙事，就現況情

01 形告知張明峰，並強調私人對話不要公開讓第三人知悉，被
02 上訴人針對系爭言論從未有散布於眾之行為，也從未在公開
03 場合提及此事。依民法184條之構成要件，被上訴人既無違
04 法也無過失，亦非侵權行為人。

05 三、其餘事實要旨即兩造攻擊防禦方法，因與原判決「事實及理
06 由」中所載兩造主張均相同（原判決第1至6頁），茲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規定引用。

08 四、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
09 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
10 上訴人50萬元本息。

11 五、法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上揭規定，行為人
14 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必以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
15 客觀上行為具有不法性並致他人權利受損害為要件，且以有
16 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
17 關係為成立要件。若其中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所謂侵權
18 行為可言，不得依上開規定訴請損害賠償。次按不法侵害他
19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20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
22 文。而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
23 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且
24 情節重大，方能成立。所謂侵害名譽，係指貶損他人人格在
25 社會上之評價而言，必須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其人之聲譽
26 已遭貶損始足當之，倘他人之行為不足以使自己在社會上之
27 評價受到貶損，即無名譽之侵害可言，而原告主觀上是否感
28 受到損害，則非認定之標準。又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
29 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
30 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
31 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

01 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
02 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
03 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4 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
05 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
06 之虞。在一對一之談話中，應賦予個人較大之對話空間，倘
07 行為人基於確信之事實，申論其個人之意見，自不構成侵權
08 行為，以免個人之言論受到過度之箝制，動輒得咎，背離民
09 主社會之本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裁判意旨參
10 照）。

11 (二)、經查：

- 12 1、被上訴人確有將系爭言論以line傳送予張明峰，張明峰並於
13 112年7月21日系爭社區臨時會中公告系爭言論，復於112年7
14 月22日將系爭言論轉傳予翁士民，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
15 事項(一)、(二)，本院卷第232頁），堪認系爭言論僅屬張明峰
16 與被上訴人間之私人對話內容，被上訴人並未傳述於他人，
17 而係由張明峰轉傳予他人，則上訴人社會上之客觀評價縱因
18 此受有貶損，亦與被上訴人無涉。況系爭言論既係被上訴人
19 私下向張明峰表達其個人看法及感受並為張明峰與被上訴人
20 的私密對話，應受隱私權之保護。
- 21 2、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同意張明峰公開系爭言論云云，惟證
22 人即系爭社區財委張明峰證稱：系爭言論在社區群組已有傳
23 言，伊當時為財委、鄰長，與兩造均在系爭社區服務，伊並
24 未將系爭言論傳給別人，一直到112年7月21日系爭社區之臨
25 時會那天，因翁士民說伊不給翁士民看的話要告伊，伊當場
26 有向翁士民說不准唸名字、不准拍照、不准傳閱；伊有問過
27 被上訴人，但不確定是在112年7月21日會議之前或之後，之
28 前的部分伊不記得有沒有明確跟被上訴人講等語（本院卷第
29 125、128至129頁），證人即系爭社區監委吳介人則證稱：
30 當天有很多事在討論，張明峰只是舉手說他有證據在手機，
31 主要是翁士民有看；伊沒有聽到張明峰在現場有沒有說有先

01 問過什麼人同意把手機內容公開等語（本院卷第143頁）。

02 是依證人張明峰、吳介人前揭證述，尚難認定上訴人主張被
03 上訴人事前有同意證人張明峰公開系爭言論乙節為真。

04 3、另證人翁士民於原審證述內容並不可採乙節，業經原審於判
05 決書「事實及理由、三、(三)」認定明確（原判決第7至10
06 頁），本院此部分所持見解與原判決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54條第2項規定予以援用。

08 4、此外，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有同意張明峰
09 公開系爭言論，應認被上訴人所為系爭言論，僅係基於與張
10 明峰間之情誼及信任，於私下向張明峰抒發心情及表達個人
11 感受，屬於私性質的對話內容，被上訴人並無欲將系爭言論
12 表白於其他第三人，本應受隱私權之保護，其他第三人本無
13 從知悉該訊息內容，故縱然系爭言論詞語未經修飾直言有不
14 當，惟依前述說明，在私領域的個人對話，應受言論自由保
15 障。因此，本件尚難逕認被上訴人有以系爭言論侵害上訴人
16 名譽權之故意、過失存在，準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系
17 爭言論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自屬無據。

18 (三)、從而，被上訴人以line傳送系爭言論予張明峰之行為，尚難
19 認被上訴人係基於散佈於眾故意詆毀上訴人名譽之行為；又
20 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向其他人散布系爭言論之
21 行為，則被上訴人自無須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2 任，本院即無須再為審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精神
23 慰撫金數額，附此敘明。

2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
25 訴人給付50萬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
26 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27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
28 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
29 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
02 法官 張佐榕
03 法官 陳美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黃亭嘉

08 附表：被上訴人所為系爭言論內容

附表一：被告系爭言論彙整表

編號	不實言論內容	說明	言論性質	證物出處
1.	<p>洪淑賢【即被告】：「……我和爸爸【即被告之丈夫、禾康保全公司總經理杜建興】的個性就是太耿直…擋人財路、人家一定斷你的生路，這是必然的道理」（中略）「因為廠商跟公司投訴太多翁【即遠雄國寶管委會前主委翁士民】與文裕【即原告】的意願…所以他們一定要把我們剷除」（中略）「嘉義人看到錢，心就癢」（中略）</p> <p>張明峰：「有些耳語在傳」</p> <p>洪淑賢：「廠商受不了了！」</p> <p>張明峰：「翁或文裕工程的部分」</p> <p>洪淑賢：「對」</p> <p>張明峰：「沒有證據，但這社區我已經沒辦法相信誰了……」</p> <p>洪淑賢：「聯手拿回扣，連泳池的教練都要拿」（中略）「也廠商直接投訴到公司」（中略）「翁很缺錢，而且他兒子在疫情期間也虧不少錢」</p> <p>「因為他一直要做一些無關緊要的工程，被我們擋下來」</p>	<p>被告透過左欄言論，不實指摘：</p> <p>原告與訴外人翁士民為圖謀金錢利益，而合謀向承包遠雄國寶社區工程之廠商、游泳教練施壓，收取回扣，導致廠商不滿，致廠商向被告經營之禾康保全公司投訴。且原告與訴外人翁士民亦為圖謀金錢利益，而欲施作不必要之工程，但被被告經營之禾康保全公司擋下。</p>	事實陳述	原證4第1至2頁

2.	<p>洪淑賢：「他【即遠雄國寶管委會前主委翁士民】應該會讓佩琪離開，<u>文裕</u>【即原告】進場」「<u>漢衛保全是翁和文裕去借牌</u>」（中略）「你想…漢衛怎麼可以再來標？」「連秘書的制服都沒有，要穿禾康的」（中略）「漢衛完全擺爛」（中略）「他們完全沒有物業管理系統和人員」（中略）「七月份的財報，他們可能就做出來了」（中略）「你們社區的財務，只有我們在的時候，才正常而已，其他都亂做」（中略）「之前有我們公司查……他們已經肆無忌憚了」</p>	<p>被告透過左欄言論，不實指摘： 原告與訴外人翁士民合謀欲透過借牌成立之漢衛保全公司承包遠雄國寶社區物業及保全業務，但該公司卻欠缺相關專業能力，沒有制服、系統和人員，也不會製作財務報表。該社區之財務報表只有被告經營之禾康保全公司承包時是合規的，在該社區未與禾康保全公司續約後，原告與訴外人翁士民即肆無忌憚地亂搞社區財務。</p>	事實 陳述	原證 4第 3至 4頁
3.	<p>洪淑賢：「<u>陳文裕</u>因為太囂張，而且都針對特定住戶是不對的」「我們糾正他很多次」（中略） 洪淑賢：「馨予和翁【即遠雄國寶管委會前主委翁士民】都有親耳聽到我</p>	<p>被告透過左欄言論，不實指摘： 原告的工作態度不佳，禾康公司雖曾糾正原告多次，但訴外人翁士民卻作為原告的靠山，導致原告有恃無恐。未</p>	事實 陳述	原證 4第 4至 5頁

2

34

14

<p>們在告誡他」(中略)「但!翁當他的靠山」</p> <p>張明峰:「翁似乎年底就要退了」</p> <p>(中略)</p> <p>洪淑賢:「障眼法」(中略)「以退為進」(中略)「不然就是後面操控」</p> <p>(中略)「應該不久的將來,文裕會進場」</p>	<p>來,即使訴外人翁士民離開管委會,仍然會持續透過原告操控社區事務。</p>	
<p>4. 洪淑賢:「你們社區應該馬上,會有維修工程進行了」,「把他們的絆腳石踢開,把好的公司換掉,找一個爛公司來這裡遮人耳目」(被告上傳截圖,並將「陳文裕」姓名框起來)「兒子,你看了;作何感想?」「唉(嘆氣表情符號)他們一切按照他們的步伐在走」(中略)「兒子【即張明峰】,仔細看財報後,再蓋章 注意!明哲保身」</p>	<p>被告透過左欄言論,不實指摘:</p> <p>原告與訴外人翁士民將換掉先前承包遠雄國寶社區工程之好公司,換成願意配合原告與訴外人翁士民之爛公司,以遂行被告上開編號1言論指稱原告與訴外人翁士民欲圖謀金錢利益或收取回扣之目的;且原告可能對社區財務報表動手腳,提醒管委會財委張明峰謹慎蓋章。</p>	<p>事實 陳述 4第 7頁</p>

